

擒鸵鸟、抓大蛇、喂养猫头鹰、救助脆蛇蜥…… 救助迷路动物 昆明警方很忙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魏斌



民警将鸵鸟送还饲养人

本版图片供图



救助猫头鹰

随着气温攀升，天上飞的、地上爬的，各种野生动物开始频繁活动。有些“小迷糊”，一不小心就跑到了人们身边。为了构建和谐生态环境，昆明警方第一时间对这些迷路的小动物进行了救助。

“逃家”鸵鸟溜进工地

近日，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东风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，附近工地上有一个可疑身影，靠近一看——这名“不速之客”居然是一只鸵鸟。

考虑到夜间光线昏暗，工地旁边的公路上不时有车辆经过，鸵鸟如果跑上公路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，而且鸵鸟具有一定攻击性，可能会伤害到路人，民警迅速下车，试图将鸵鸟擒获。没想到，民警刚下车，警觉的鸵鸟就跑了。

为保证道路及周边居民安全，民警立即会同附近的安保人员围捕鸵鸟。经过一番追逐，终于成功把鸵鸟“制服”。翌日，民警找到饲养人张先生，让其将鸵鸟领回，并提醒他加强看管、及时加固圈舍。

民警提示：开车时应注意观察标志标牌。在公路上行车，要注意观察路旁提示动物出现的交通标志，尤其是在畜牧业比较

发达、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地区，公路上容易出现马牛羊等大型动物以及各类野生动物，一定要加倍留意。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，请务必集中注意力，随时观察路面情况，这样才能在发现异常时第一时间反应，根据路况果断采取措施规避危险。

如发现公路上有动物，一定要逐渐减速，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避让；如果有小动物突然出现，或是驾驶员注意力不集中来不及做出反应时，应先确保自身安全，千万不能猛打方向，要牢牢握住方向盘，避免车辆侧翻，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。

白腹锦鸡误入菜市场

5月12日上午10时，宜良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，自己在狗街镇陈所渡村农贸市场内捡到一只疑似野鸡的动物，怀疑是国家保护动物，不知如何处理，寻求警察帮助。

接警后，森警大队民警辅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通过初步检查，发现这只野鸡羽毛呈棕色，全身布满暗色横纹，腹部及后颈部颜色较淡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不安地四处张望。经过详细辨认，确定该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腹锦鸡。处警民警仔细检

查，确认这只白腹锦鸡没有明显外伤，具备放生条件，随后将其带到野外放归大自然。

小猫头鹰“大闹”鸡圈

5月8日13时许，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为避雨，躲入石林县一村民家的鸡圈。村民听到鸡叫后，连忙来到鸡圈查看，发现这只猫头鹰一直在鸡圈里盘旋，鸡圈里的鸡因为惊吓乱作一团。该村民立即报了警。

石林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赶到村民家中时，村民已将大闹鸡圈的猫头鹰捕获。民警检查发现，这只猫头鹰还是幼鸟，生命体征良好，外表无明显伤痕。考虑到这只小猫头鹰还不会自主觅食，民警将它带回森林警察大队精心喂养，准备等它具备自主觅食能力时再放归自然。

1.5米长“菜花蛇”误闯民宅

5月7日20时25分，石林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县局情指中心指令：石林县一村民家中跑进去一条蛇，请前往处理。

接警后，森林警察大队民警辅警立即带上捕蛇钳、编织袋等工具前赴处置。到达现场后，民警发现，一条长约1.5米、黑黄相间的蛇正蜷缩在群众家的鸡笼



获救助的脆蛇蜥



民警放生白腹锦鸡

下。民警随即手持捕蛇工具，小心翼翼地靠近，迅速用钳子夹住蛇的七寸，把蛇放入编织袋中，成功将其捕获。经查看，该蛇学名“王锦蛇”，俗称“菜花蛇”，无毒，属于三有保护动物，精神状态良好。随后，民警将其带至野外放归自然。

不知名“小蛇”竟是濒危动物

5月13日13时41分，宜良县公安局森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乡鸭湖大舞台发现一条以前从未见过的“小蛇”，长相奇特，不知道是否受伤，需要警察帮助。

接到求助后，值班民警立即前赴处置。在现场，民警发现

这条“小蛇”的外形特征确实不一般，居然有眼睑和耳孔。经仔细辨认，确认它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脆蛇蜥。随后，民警戴好防护装备，迅速将其抓进事先准备好的笼内，带回大队做进一步处置。

民警提示：脆蛇蜥是蛇蜥科蛇蜥属爬行动物，体色变化较大，全身有复瓦状的鳞片，形状像小蛇，没有四肢，但有肢带的残迹，头部背面有大型鳞片，腹部鳞片光滑，尾部腹面的鳞有棱，因尾长易断而得名，多捕食蚯蚓、蜗牛和各种小昆虫，属于濒危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。